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6号），该矿山由原盘县柏

果镇老沙田煤矿与原麻江县杏山镇湘黔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麻江县杏山镇湘黔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14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195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老沙田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 188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1836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600.96 万元（0.8 元/吨×420.8 万吨+1.6 元/吨×1415.2 万吨=2600.96 万元）（办文编号 001-02-20142280）。欠缴价款 1960 万元，已获批缓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52 号），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查明拟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87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822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 1193 万吨；煤类为 1/3 焦煤。根据《关于<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284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县柏果镇老沙田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3250万吨（4875万吨×20年/30年=3250万吨），该矿山还有1625万吨（4875万吨-3250万吨=1625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361万吨（3250万吨-1889万吨=1361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8166万元(6元/吨×1361万吨=8166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19年9月29日